

#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9F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08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评审程序.....	13
（六）成交结果.....	14
（七）其他事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1149F；
2. 项目名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08000.00 元/年（不包含会议、公务接待用餐，会议、公务接待用餐按实另结算）。
5. 采购内容：包括：（1）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为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会议接待用餐等的制作，并做好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2）服务保障：根据需要由供应商投入必要的低值易耗品，确保能满足预计用餐人数约 150 人的正常用餐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
6. 服务期限：预算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一年。根据财政预算保证、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须承诺食堂正式运营前，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正式运营前未取得以上证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食堂服务权。
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

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年08月06日起至2021年08月13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800.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08月17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网上发布。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相关要求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57号

联系方式：0877-20391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菠、方琼仙

联系电话：15706944058

日期：2021年08月06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9F
2	采购内容	包括：（1）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为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会议接待用餐等的制作，并做好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服务保障：根据需要由供应商投入必要的低值易耗品，确保能满足预计用餐人数约 150 人的正常用餐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
4	服务期限	预算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一年。根据财政预算保证、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2020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餐饮相关运营或服务经验的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政府许可准入要求：</b>供应商须具备自己经营场所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p>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p> <p><b>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b></p> <p>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b>保证金帐号：</b></p> <p><b>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b></p> <p><b>账号：1018021000367385</b></p> <p><b>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b></p> <p><b>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b></p> <p>（2）保函方式：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p><b>保证金退还要求：</b></p> <p>（1）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发送至 731687758 qq@.com 邮箱。 (2) 成交供应商须持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若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注: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本份数: 壹份, 为可读光盘或 U 盘(注: 电子文本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签章签字一致)。 要求: 双面打印, 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14:30 时~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15:00 时; 地点: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 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 并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所有已参与的供应商, 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5	踏勘现场	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自行踏勘。 联系人及电话: 李老师, 0877-2039149
16	其他补充事宜	<b>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按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相关要求的, 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 <b>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b>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附后。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 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b></p> <p>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p> <p>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名称（盖章）：</p> <p>日期：</p> <p><b>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狱企业证明函</b></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p>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日期：</p> <p><b>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p> <p>注：①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②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

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6.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7. 竞争性磋商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成交的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磋商保证金；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项目实施方案；

10.7 类似项目业绩；

10.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9 资格承诺函；

10.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08000.00 元/年（不包含会议、公务接待用餐，会议、公务接待用餐按实另结算）；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企业各自情况等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的变化而调整。

12.3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提交服务承诺的机会，均应书面确认。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4.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4.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4.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保证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5.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五) 评审程序

#####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 18.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1. 评审工作程序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成交结果

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26.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分值（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 6% 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须承诺食堂正式运营前，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正式运营前未取得以上证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食堂服务权。	响应文件正本附承诺函原件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书面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正本附原件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正本附原件			
提供出席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审查原件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控制价）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竞标总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10。 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2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部分	10分	职工（满分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个人支付标准上限价，自行报个人支付金额；每天支付金额最低（早餐+中餐+晚餐）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个人支付金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5。

			非职工（满分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个人支付标准上限价，自行报个人支付金额；每天支付金额最低（早餐+中餐+晚餐）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个人支付金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5。
3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25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食材可追溯保证措施、食品保存、食品留样及公共餐饮器清洗、消毒和存放等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次：得16-25分；第二档次：得8-15分；第三档次：得1-7分；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食堂火灾应急处理，食堂停水、停电以及食物中毒等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得6-10分；第二档：得3-5分；第三档：得1-2分。
5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得6-10分；第二档：得3-5分；第三档：得1-2分。
6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阐述详尽、合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第一档：得6-10分；第二档：得3-5分；第三档：得1-2分。
7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责任明确，工种分配合理、科学，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意识；具有可轮换的厨师，以便能满足采购人职工对不同口味菜品的要求；第一档：得6-10分；第二档：得3-5分；第三档：得1-2分。 注：提供拟投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同类业绩情况	10分	供应商至今承担过1个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同类项目业绩指：类似市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餐饮经营承包服务业绩。
9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食堂科学管理、有利于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及方案，在0-5分之间合理给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1) 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为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会议接待用餐等的制作，并做好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 服务保障：根据需要由供应商投入必要的低值易耗品，确保能满足预计用餐人数约150人的正常用餐需求；

3. **供餐形式：**日常自助供餐。

4. **日常供餐的品种及标准：**

(1) 工作日早餐：时间为07:20-08:00，早餐保障米线、卷粉、面条、耳丝；帽子：三鲜、闷肉、炸酱、牛肉等不低于四个；包子、馒头、油条、花卷、鸡蛋，粥类每早必备；蔬菜类、杂粮类、饮品类不低于3种。

(2) 工作日午餐：时间为11:30-13:00，午餐以米饭为主食，不低于14个菜品（6荤、8素加串荤），饮品类、水果类、咸菜类不低于3种，具体菜品按时令调整。

(3) 工作日晚餐：时间为18:00-19:00，晚餐以米饭为主食，不低于10个菜品（4荤、6素加串荤），饮品类、水果类、咸菜类不低于3种，具体菜品按时令调整。

(4) 会议用餐：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餐费另行结算。

(5) 菜品要求：菜色搭配以营养健康为本，类别定期调整并适时变换口味，同日内每餐不同菜系，保证营养均衡，饭菜可口。可结合传统节日提供汤圆、饺子、腊八粥等传统菜品。

(6) 特殊情况：节假日加班餐、接待餐、会议接待、培训用餐等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每餐菜品均做48小时留样待查。

6. **供餐地点：**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食堂。

7. **服务期限：**预算服务期一年，合同服务期一年。根据财政预算保证、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 二、食材要求

1. 不得采买四季豆、发芽土豆、新鲜红花菜、野生菌等食物，不得加工售卖有毒有害、过期变质食物。

2. 早餐帽子种类多样化，摆放整齐供用餐人自行取餐。

3. 对菜品搭配有一定的要求，并制作每周菜谱，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提供下星期的菜品

供采购人审核，时令蔬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食品采购须从正规渠道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宜向规模大、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向供货商索取该批食品生产厂家的相关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采购清单等票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食品。

5. 食品运输、贮存场所、设备以及食品的存储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对仓库储存食品的保质期进行抽检。

### 三、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1. 蔬菜摆放标准：分类码放，整齐条理，无杂物，用专用筐具盛放。

2. 摘洗蔬菜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昆虫、杂物、无烂叶和农药残留物，用盐水浸泡，清水冲洗，挑拣杂物。

3. 切菜时要注意菜刀和菜墩要生熟分开，用后要用热水冲烫，清洗消毒。

4. 炒菜时：厨师要穿戴干净整洁，注意个人卫生，长发要盘起，佩戴厨师帽，翻炒过程中不能掉入杂物；蔬菜要煮透，肉类要炒熟，成品与半成品要分开，腥味原料与其它原料分开，荤素原料分开，杜绝交叉污染。

5. 打菜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佩戴口罩，菜勺要冷热分开，荤素分开。

### 四、食堂安全管理要求

1. 未经许可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2. 厨房清洁用品应与调味品、菜品等分开放置。

3. 厨房应设置灭火器，厨房及就餐区严禁吸烟。

4. 厨房用火用电及使用炊事械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留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下班前，要关好门窗做好防盗工作，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设施在关闭状态。

### 五、其他要求：

1. 个人支付标准上限：干部职工（含退休职工）按早餐 3 元/人，中餐 6 元/人，晚餐 6 元/人的标准进行支付。自带家属或亲朋好友到食堂就餐按早餐 6 元/人、中餐 12 元/人、晚餐 12 元/人收取。在保证服务及菜品质量，在不低于《日常供餐的品种及标准》前提下，供应商可根据经营能力水平自行报个人支付金额；

2. 食堂就餐卡的充值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合同服务期满后充值卡余额须如数全额返还持卡人。食堂就餐卡充值工作须由专人负责，且每周充值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但乙方食堂就餐卡充值系统须接受甲方专人监督，让甲方及时掌握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情况。

3. 食堂服务期间不得在食堂内存放酒类产品，更不得提供酒类服务；

4. 提供安全卫生的职工餐具和会议用餐餐盘、碗具等，要求每餐消毒、摆放整齐；

5. 需对使用的餐具，厨具、灶具进行清洗消毒，及时清扫用餐地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6.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搞好食堂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厨房卫生要做到一日三小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并定期对厨房餐具、用具进行消毒，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漂二洗三消毒的规程。按要求食堂厨余垃圾、污物及时清理，不得随意丢弃、摆放；
7. 爱护公物，节约燃料、水、电，降低成本，且水费、电费、燃料费自理；
8. 服务人员要求：拟派从业人员不少于6人且必须持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包含厨师2名（同时要求具有可轮换的厨师，以便能满足采购人职工对不同口味菜品的要求），服务员4名，均持《健康证》；
9. 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10. 服务供应商须在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核算成本表交采购人。
11. 供应商服务人员均不与采购人构成劳动或劳务关系，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12. 食堂服务人员因劳动或劳务关系所发生的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配合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净餐馆”、“制止餐饮浪费”等的相关工作；
14.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准备工作正常开始运行；
15. 供餐服务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的食堂改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六、经营管理能力说明

1. 要有管理思路与组织架构，包括从业人员数量，各类厨师、工种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2. 必须有处理员工投诉的渠道，处理时间，检讨处理结果的手段。
3. 必须有处理紧急意外事故的手段和方法，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堂火灾、食堂停水停电等事件，饭堂就餐人数大幅度增加的应对措施等。
4. 必须有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防范措施。
5. 必须有质量控制措施、卫生控制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
6. 会制定就餐高峰期，缩短员工长时间等待的解决方案。

## 七、采购人可提供的条件

1. 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
2. 供餐服务期间所需的日常维修费用，单项结算金额500.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支付，单项结算金额超过500.00元的由采购人支付。

##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须缴纳¥1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作为供餐期间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期间如因不合格、不卫生和变质食品及原材料造成卫生安全事故，或成交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九、考核要求

1. 考核内容：食材来源渠道，干货存储时间，结合食品菜肴质量标准与食品卫生标准，分为工作态度、责任心、操作规范、开餐前准备、加工质量、完成任务情况、成本控制、劳动纪律、食品卫生与个人卫生等方面。

2. 服务每半年按照采购人规定进行考核，每年满意度考核大于 75%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合同，若满意度考核低于 7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类型：餐饮服务

坐落位置：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57 号市农业农村局

### 第二条 服务交接

1. 甲乙双方在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时间、交接内容、交接查验、交接前后的责任等事项及具体交接时间点进行约定。

2. 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点将食堂及会议室原有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逐项查验接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甲乙双方对查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查验记录中载明，并明确解决办法。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约定

（一）餐饮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会议、公务接待用餐等的制作，并做好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等工作；

（二）在合同服务购买期间负责食堂的经营、维护和管理。

（三）根据需要由乙方投入必要的低值易耗品，确保能满足预算批复用餐人数 118 人的正常用餐需求；

（四）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正常损坏、丢失，乙方需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在经营过程中食堂使用的水、电、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成本、利润的监督管控，需根据甲方的监督管控每月 5 号前如实上报上月核算成本表，甲方承诺对经营状况保密。

（八）食堂管理服务所收取会议用餐、公务用餐等费用，乙方须出具正规发票及菜单，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在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管理服务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食堂就餐卡的充值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合同服务期满后充值卡余额须如数全额返还持卡人。食堂就餐卡充值工作须由专人负责，且每周充值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但乙方食堂就餐卡充值系统须接受甲方专人监督，让甲方及时掌握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情况。

---

(十一) 日常供餐的品种及标准:

(1) 工作日早餐: 时间为 07:20-08:00, 早餐保障米线、卷粉、面条、耳丝; 帽子: 三鲜、闷肉、炸酱、牛肉等不低于四个; 包子、馒头、油条、花卷、鸡蛋, 粥类每早必备; 蔬菜类、杂粮类、饮品类不低于 3 种。

(2) 工作日午餐: 时间为 11:30-13:00, 午餐以米饭为主食, 不低于 14 个菜品 (6 荤、8 素加串荤), 饮品类、水果类、咸菜类不低于 3 种, 具体菜品按时令调整。

(3) 工作日晚餐: 时间为 18:00-19:00, 晚餐以米饭为主食, 不低于 10 个菜品 (4 荤、6 素加串荤), 饮品类、水果类、咸菜类不低于 3 种, 具体菜品按时令调整。

(4) 会议用餐: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 餐费另行结算。

(5) 菜品要求: 菜色搭配以营养健康为本, 类别定期调整并适时变换口味, 同日内每餐不同菜系, 保证营养均衡, 饭菜可口。可结合传统节日提供汤圆、饺子、腊八粥等传统菜品。

(6) 特殊情况: 节假日加班餐、接待餐、会议接待、培训用餐等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每餐菜品均做 48 小时留样待查。

#### 第四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1. 由甲方以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 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维护和管理, 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不以盈利为目的。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购买食材, 在食堂经营管理中, 乙方对食材购买和销售费用要自求平衡, 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购买食材情况, 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数据和证明材料。

3. 妥善使用、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正常损坏、丢失, 乙方需修复或照价赔偿。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成本、利润的监督管控, 需根据甲方的监督管控如实核算、上报食堂每月经营报表, 甲方承诺对经营状况保密。

5. 若发生会议餐、培训餐、接待餐时, 乙方按照订餐单位的要求及标准制作会议餐、培训餐、接待餐并收取相关费用, 收取费用时须出具正规发票及菜单。

6. 人员配备情况:

---

7. 制定餐饮服务卫生、食品安全、厨房安全、采购与保管、厉行节约等管理制度和突发食品卫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8. 按照《食品卫生法》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工作。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9. 环境卫生管理：

(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严格区分生、熟食物的容器、刀具、墩子等。餐后及时清洁地面、台面、柜面、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定位存放，保持干净干燥。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存脏水污物，地面、墙壁无污渍，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害虫孳生环境。

(2) 工作人员须统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口罩，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前要彻底洗手消毒，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3)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门窗、玻璃、窗帘干净整洁明亮，地面、墙面整洁无油污，壁画符合就餐环境。

(4) 餐饮具使用前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洗刷餐饮具须有专用水池，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所使用洗涤剂、消毒剂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消毒后的餐饮具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5) 定点收集、存放、处置餐厨垃圾，及时清扫消毒餐厨垃圾存放地，保持整洁。

10. 食品安全管理：

(1) 采购食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采购渠道规范，禁止采购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食品；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禽类食品；超过保质期食物；无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水产品要保持鲜活。辅料实行既定品牌采购，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食品采购须索证留样，登记备查。建立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2) 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干燥清洁，通风良好。日常物资应分类分架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食品加工前先检查质量状况，不使用生虫、霉变、有异味的米、面、油、酱等原材料，防止食物中毒。

(4)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须洗净，蔬菜与肉类、水产品类须分池清洗，分开盛放。容易残留农药的蔬菜须浸泡后再进行洗切加工。

(5) 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应当餐用完，剩余尚无需使用的须存放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冰箱不得存入变质、有味、污染不洁的食品。

11. 按时开餐。合理制定菜谱，营养搭配合理。厨师应提高烹调技术，设置品种多样化。杜绝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12. 服务人员用语规范，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坚持嘴勤、手勤、眼勤，及时提供服务。

13. 保持用电、用气安全，有防盗、防火、应急等具体措施，注重节能。

## 五、合同期限

2021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

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六、合同金额、付费时间及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付款时间：正常经营后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

3. 收付款方式：\_\_\_对公帐户转账\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1000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供餐期间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期间如因不合格、不卫生和变质食品及原材料造成卫生安全事故，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食堂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会议室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饭菜质量数量及会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签订10日内，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资料，在乙方服务期满时收回。

3.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餐饮、会议管理服务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4. 有权主动参与乙方依法或本合同约定所进行和合同没有约定的内部管理和经营活动。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就餐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维护食堂文明、有序、节俭用餐。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及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

7. 为确保食品安全及品质，食用油、大米、蔬菜、肉类等食品采购，乙方统一购买后运至服务食堂现场，由甲方及职工代表等共同确认验收。

8. 甲方不干涉乙方人事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公务接待餐费用的收取工作，帮助乙方解决食堂服务管理工作上相关困难和问题。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餐饮服务满意率测评；

10.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合同期内，若甲方关于社会化购买餐饮服务和社会化购买会议服务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发生变化，双方就合同的履行协商解决。

1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及会议服务。

2.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操作，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食堂辖区内的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督促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厨房纪律，并服从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制定各项服务工作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执行。

4.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委托给第三方。

5.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资料，及时准确记载有关变更消息，并为甲方资料进行保密。

6. 对甲方交付使用、保管的公共物品，厉行节约，做到账目清楚、完整。

7. 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管理和监督。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资料。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邀请的第三方监督机构的日常监督调查及记录工作。并承担监督服务费用。

10. 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的规定支付的服务费用。

11. 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和服务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所有服务人员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若违反承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3.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所加工的食品，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48 小时留样。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若食堂发生卫生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经相关部门调查确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14.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和会议服务过程中，树立节约意识，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15. 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健康证，定期体检；乙方须建立个人身体健康承诺等内控制度。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工作需要，非正常就餐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甲方将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人员未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不符合有关规定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若乙方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转包、分包给他人经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发现乙方违规与甲方职工勾结有套取餐费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食材；违反安全生产经营法规，发生安全事故；出现管理混乱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履行义务。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49F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	职工：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非职工：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履约保证金	
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缴纳。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3.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4. 服务方案
5.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6. 合理化建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审办法认为有助于评审的其它材料；

附：

###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附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三、我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企业）承诺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资格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格式）

## 最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磋商后，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我方最后报价如下表：

竞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	职工：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非职工：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